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作为目前发现的最薄、强度最大、导电导热性能最强的一种新型纳米材料，石墨烯被称为“黑金”，是“新材料之王”，科学家甚至预言石墨烯将“彻底改变21世纪”，极有可能掀起一场席卷全球的颠覆性新技术新产业革命。因其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巨大的经济效益，国内外对石墨烯技术的应用研究如火如荼。公司作为一家较早涉及并一直关注石墨烯发展的上市公司，希望进一步提升石墨烯在电池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水平。公司除了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展开石墨烯方面的科研工作以及产业化探索之外，还采取开放态度和合作的方式，拥抱国际、国内在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石墨烯电池领域的技术优势，加速相关产业化进程，近日，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南开”或“乙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结合甲方在石墨烯电池产业化的丰富经验以及乙方在石墨烯领域的强大科研实力，双方就“石墨烯等新型电化学储能器件材料及其关键技术”项目事宜进行全方位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引领石墨烯等新型电化学储能器件材料和关键技术在电池相关领域的推广和使用，进而推动中国乃至世界在石墨烯电池领域的产业化进程，为人类的科技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石墨烯等新型电化学储能器件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甲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开大学

本协议就石墨烯等新型电化学储能器件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相关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另作补充。

（一）甲方与乙方共建“石墨烯新能源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简称研发中心）

1. 研发中心将以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特色产品和优势学科为基础，结合新能源领域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石墨烯等新型电化学储能器件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2. 研发中心地址：乙方陈永胜教授课题组实验室。

3. 研发中心人员：研发中心的负责人为乙方特聘教授陈永胜，研发中心成员根据需要由陈永胜教授科研团队成员或陈永胜教授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所有有关项目人员必须亲自参与到本合作项目的研发中去。在开发研制过程中，根据开发研制工作的需要，可以对研发中心的人员进行增减和调整。

4. 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者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5. 研发中心的职责：研发中心以石墨烯等新型电化学储能器件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主要任务。研发中心成员定期和甲方研发人员进行技术交流，为甲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原则上不少于4人次/年；研发中心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给甲方研发人员进行技术讲座和培训；研发中心负责申报甲乙双方有资源互补优势的科研项目，向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

（二）就业推荐、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

为了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乙方向其推荐所需人才。

（三）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

甲、乙双方分别利用已设有的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联合招收和培养企业博士后，博士后研究课题、培养人数根据甲方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二条 合作的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5 年，即自 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合作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若无异议，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将本合同延期两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充分利用企业的资金优势和生产条件支持研发中心建设工作，与乙方进行产学研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活动情况下，甲方为乙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录用乙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由本合作项目产生的相关专利、技术后续改进、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报等甲方享有同等的专利署名权和优先使用权；相关专利和研发成果在进行技术转让时，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乙方及陈永胜教授承担的其它项目产生的成果包括专利不在此列。

5. 企业博士后参与甲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 根据甲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创新。

3. 帮助甲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定期和甲方研发人员交流，帮助解决甲方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等；

4. 推荐甲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存在诸如通过抄袭、剽窃等恶意方式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陈永胜教授课题组不得在相关项目与第三方（除甲、乙双方外的其他企业或者实体，但参加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或以科研为目

的项目或合作除外)开展合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交付或转让本合同项目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属于双方或对方的知识产权,应依法向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双方合作中共同产生的相关专利、技术后续改进、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且在专利申报等方面甲方享有同等的专利署名权和优先使用权;相关专利和研发成果在进行技术转让时,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以另行补充约定。

2、本协议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署后,将对加强公司在石墨烯电池领域的技术优势,推动公司加速相关产业化进程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的贡献,尚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31日